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8號17樓E單元。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陳潔明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1號維港灣6座30樓H室)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獲配發及發行予提名認購人，其於同日將所述一股股份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ZT (A)。於完成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後，ZT (A)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配發及發行74,972股、3,686股、3,639股、2,872股、3,697股、948股、748股、497股、369股、279股、228股、253股及7,81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該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持有約74.97%、3.69%、3.64%、2.87%、3.70%、0.95%、0.75%、0.50%、0.37%、0.28%、0.23%、0.25%及7.80%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0年4月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天香港收購楊淑芬女士持有的集采商貿股權，代價由本公司向佰卓(國際)配發及發行1,100股繳足股款股份結清。於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分別由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持有約74.16%、3.65%、3.60%、2.84%、3.66%、0.94%、0.74%、0.49%、0.37%、0.28%、0.23%、0.25%及7.73%的權益，以及由佰卓(國際)擁有約1.09%的權益。
- (d) 於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以上所述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已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以及授權董事(aa)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進行[編纂]及股份於[編纂]；及(cc)就[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向於2023年3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須接近該比例，以免出現零碎股)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而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批准及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根據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做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編纂]、[編纂]或[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項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要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在本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首次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均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的形式)。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已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要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下)來自本公司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自本公司的溢利、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支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倘該等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的情況，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憑證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以刊發。

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內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彌償保證契據；
- (2) 不競爭契據；及
- (3)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027355	2019年 8月15日	2029年 8月14日
2.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027436	2019年 8月15日	2029年 8月14日
3.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165802	2020年 1月9日	2030年 1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165839	2020年 1月9日	2030年 1月8日
5.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172903	2020年 1月16日	2030年 1月15日
6.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172958	2020年 1月16日	2030年 1月15日
7.		中天建設	37	中國	47602405	2021年 5月21日	2031年 5月20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可於軟土地上建立機床地基的自攻地基樁及方法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1610155221.5	2036年3月17日
2.	一種土建施工用的抹牆機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417392.5	2028年3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	一種應用於房建工 程中便於搭設的施 工防護欄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433116.8	2028年3月28日
4.	一種土建施工用屋 面粉刷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229182.0	2029年12月12日
5.	穿孔型混凝土泵管 固定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258695.4	2029年12月15日
6.	混凝土泵管水平固 定減震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260495.2	2029年12月15日
7.	一種便於維護的外 構建的建築幕牆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366666.X	2029年12月24日
8.	外牆澆築模板對拉 螺栓施工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356889.4	2030年7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	外牆對拉螺栓孔防水封堵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1356887.5	2030年7月9日
10.	施工電梯新型翻轉型出料通道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1356615.5	2030年7月9日
11.	移動式電梯井施工平台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1356529.4	2030年7月9日
12.	裝配式桁架樓承板及其混凝土樓面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1356330.1	2030年7月9日
13.	一種鋼構件吊裝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1484745.7	2030年7月23日
14.	建築施工用攪拌均勻的混凝土攪拌機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1484742.3	2030年7月23日
15.	建築施工用可拆卸管線固定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1484741.9	2030年7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6.	一種帶光伏組件的雙層鋼結構廠房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483231.X	2030年7月23日
17.	一種鋼管束安裝用定位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483192.3	2030年7月23日
18.	一種市政道路施工方法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2010753610.4	2040年7月29日
19.	一種建築工程施工用可拆式支護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2008143.5	2031年8月24日
20.	混凝土分點密實裝置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2110916416.8	2041年8月10日
21.	ALC牆板與門框的連接節點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3230788.X	2031年12月20日
22.	ALC條板窗洞結構及其與窗框的連接構造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3231122.6	2031年12月20日
23.	樓梯臨邊防護裝置及其安裝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3315252.8	2031年12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4.	凹造型無粘結清水 磚幕牆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0063618.2	2032年1月10日
25.	一種裝配式鋼結構 裝置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2210593858.8	2042年5月26日
26.	建築工地施工車輛 用洗車槽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2416077.X	2032年9月12日
27.	建築施工用工地灰 斗車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2216639.6	2032年8月22日
28.	可拆卸式臨牆洞口 防護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0063582.8	2032年1月10日
29.	基於鋼結構建築外 懸挑現澆砼構件的 裝配式支模體系	中天建設及中天建 築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1586555.5	2032年6月22日
30.	現澆樓板用魚腹式 型鋼支撐梁模支撐	中天建設及中天建 築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1457601.1	2032年6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1.	連牆杆用連接裝置 建築	中天建設及中天建 築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1547433.5	2032年6月19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鋼柱柱腳安裝用可 調式預埋底座及其施 工方法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2210325667.3	2022年3月29日
2.	建築施工臨邊作業防護 網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22386664.9	2022年9月5日
3.	建築施工用升降卸料平 台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22289756.5	2022年8月29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ztcon.com	中天建設	200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證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附註2)	ZT (E)	[編纂] (L)	[編纂]%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ZT (F)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附註4)	ZT (H)	[編纂] (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ZT (I)	[編纂] (L)	[編纂]%
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ZT (K)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ZT (E)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E)由楊先生和甘映華女士分別持有約77.93%及22.07%的權益。甘映華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甘映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ZT (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00%的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ZT (F)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F)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T (F)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ZT (H)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H)由陳先生和楊中華女士分別持有約94.97%及5.03%的權益。楊中華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楊中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ZT (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00%的權益。
-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ZT (I)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I)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ZT (I)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ZT (K)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K)由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被視為於ZT (K)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3)	21,831(L)	29.12%
劉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21(L)	6.16%
陳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95(L)	2.93%
閔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4)	1,253(L)	1.67%
沈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5(L)	1.31%
楊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8,049(L)	0.17%
劉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550(L)	0.06%
陳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681(L)	0.03%
沈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834(L)	0.02%
閔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554(L)	0.01%
閔先生	凱大設備(附註6)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6,000元(L)	1.1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ZT (A)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T (A)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 (3) 楊先生及甘映華女士分別擁有ZT (A) 約25.24%及3.88%的權益。甘映華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甘映華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分別擁有ZT (A) 約1.30%及0.37%的權益。楊冰泉女士為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被視為於楊冰泉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天建設由杭蕭材料擁有約99.5%的權益，而杭蕭材料由兆麟貿易擁有約99.99%的權益，兆麟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天建設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 (6) 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56.9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大設備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b) 我們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法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9,000元、人民幣1,104,000元、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495,000元。有關本集團於2020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141,000元、人民幣146,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酌情釐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594,000元、人民幣156,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2023財年應向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0百萬港元。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擬安排，本公司應付各董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惟於[編纂]後方可作實：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144,000
劉先生.....	138,000
陳先生.....	120,000
沈先生.....	120,000
閔先生.....	13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120,000
鄧建華女士	120,000
劉國輝先生	165,600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所有必要及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該等費用因本公司不時開展的全部業務及事務或就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職能而適當產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並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股份[編纂]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以下類別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其中可能包括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

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的意見釐定。於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將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項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ii) 在(i)項的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計劃授權上限，且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假設[編纂](定義見文件))('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項取得股東批准。

(i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或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iv)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a)及(b)項的規定並不適用。

(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v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上文

第(iii)或(iv)項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本段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項下我們股東的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我們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投票，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確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該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提呈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v)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及設定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述明將於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由董事酌情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我們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下，於彼等被禁止交易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雇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雇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雇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同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將由於(i) (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償還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更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不受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所限)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m)、(l)、(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更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m)、(l)、(n)及(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應予公正合理作出之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內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若其影響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以上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以上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必要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就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轉讓予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以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目的。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要求股份持有人須符合的方式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認許則除外。
- (iii) 受下文第(v)段的規限，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參與者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更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計劃授權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c)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托人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及分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涉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到、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到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物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基於或就(i)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提起或因上述事件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訴)、投訴、訴求及／或法律訴訟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據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中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政命令或措施，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累計的所有成本(如有)。

但是，彌償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有關稅務責任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就上文(a)項而言，有關稅務責任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獲悉，本集團按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且香港法例規定的遺產稅已廢除。

2. 法律程序／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照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額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 (a) 我們並無發起人。
- (b)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湖南東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建築事務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編纂]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編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要求向均富融資支付其作為我們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及
- (c)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支付的[編纂]費用及／或[編纂]佣金。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並且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編纂]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設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於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